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昀飛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冠瑋

被告 林銘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4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坤校